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9015936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陈文达

地　　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滨江壹品家园2幢1单元501室

代理机构 浙江龙树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伪装罩